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應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資訊作業管理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 (109) 府授兵管字第 1093005894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所屬機關（以下簡稱使用機關）使用本府政府資料整合平臺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跨機關電子資料查驗系統查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分及就養相關資訊（以下簡稱本資訊）時，能符合資訊安全政策，以防止本資訊外洩或不當使用，並保障個人隱私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查詢本資訊之法令依據及應用目的如下：

（一）依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臺北市軍人公墓管理作業要點、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為協助民眾申請軍人公墓安厝，或使用機關辦理義務役身心障礙人員慰問及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需查詢本資訊之情形。

（二）其他因使用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經各該使用機關核准者。

三、本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分工及稽核方式如下：

（一）本府資訊局（以下簡稱資訊局）：

1. 擔任本系統管理者及與輔導會介接窗口。
2. 連線作業系統、設備與網路之安全管理。
3. 相關主機運作維護管理。

（二）本府兵役局（以下簡稱兵役局）：

1. 擔任相關業務聯繫總窗口。
2. 每年依稽核項目表（附表一）之稽核項目，辦理二次稽核作業，抽查使用機關使用本系統之情形，並得實地稽核；其抽查比率不得低於千分之一、最低抽查件數不得低於十件，查詢總件數不足十件者，採全數稽核；使用機關應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三）使用機關：

1. 稽核人員負責每月查核其機關內部使用本系統人員（以下簡稱使用人員）之新增、異動或業務調動情形，並辦理內部稽核及配合兵役局或輔導會之稽核作業。
2. 稽核人員應按月製作使用人員使用紀錄及名冊，並依內部稽核項目表（附表二）查核後裝訂成冊，經其機關首長或授權主管核閱後存查；其抽查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最低抽查件數不得低於二十件，查詢總件數不足二十件者，採全數稽核。
3. 稽核作業應採本系統紀錄檔與民眾申請案件逐一比對之方式，其有缺漏者，應立即改善。
4. 應防止資料外洩及不當使用，使用人員必須詳實填寫查詢紀錄（含文號、案號、案件名稱、使用目的或法令依據等），留存三年備查。

（四）輔導會至本府稽核時，各機關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四、本系統之帳號權限管理及申請方式如下：

- （一）由兵役局負責審查使用機關申請之查調項目及範圍。
- （二）由資訊局負責開通本系統使用機關之機關管理者權限。
- （三）使用機關應指定專人擔任機關管理者，由該管理者開通內部一般使用者、稽核人員及稽核複審人員權限。
- （四）前款有離職、職務調整或暫停使用之情事者，應於離職日或職務異動日前七日，由使用機關管理者於本系統調整帳號及權限之異動。

五、辦理查詢本資訊作業安全規定如下：

- （一）非經核准之人員，不得查詢；經核准使用者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不得為公務以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核准使用者離開電腦時，應退出本系統作業環境，嚴防他人未經授權使用，取得資料。
- （三）經核准使用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資訊。
- （四）使用機關對於取得之資料，應依據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管。其隨文（案）附卷者，依檔案法規定管理；未附卷者，資料使用完畢或使用目的消失後應銷毀，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洩漏。

六、使用機關對於本資訊之處理及利用，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除應負個資法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責任及第三十一條國家賠償責任外，並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依刑法及個資法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個資法及相關資訊安全規定辦理。